

推動政改向前 民意爭奪必不可免

高天問

政改民意戰對700萬港人的長遠利益有好處，是正義的，也是無可避免的。現在反對派最害怕的是，出現三分之二的香港市民支持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框架下的普選方案。一旦出現這種情況，就意味着他們否決政改方案，將會在今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和明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崩潰性地失敗。所以，反對派最害怕的就是民意戰。民意不在他們的一邊，時間也不在他們的一邊。香港社會各界應看清形勢，把握最後的機會發動民意，為政改方案通過營造有利氣氛。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日前指出，將動員整個特區政府問責團隊，出席政改公眾宣傳活動，「政改三人組」在本周三政改公布後隨即落區派傳單，而3司12局則會於本週六總動員落區，爭取民意。另一方面，反對派決定於本月26日展開反對「袋住先」動員。激進反對派勢力為阻撓政改通過，揚言對落區官員「埋身肉搏」。可以預見，未來兩個月，各區定必爆發零星衝突。反對派更部署在政改方案表決前夕，包圍立法會，迫令反對派議員細細否決政改方案。學聯秘書長羅冠聰揚言：「準備發動第二次佔領」。

否決政改逆民意而動必被拋棄

要想政改方案通過，必須通過兩個關卡：第一，立法會要有47票支持，現在反對派採取細細否決政改方案的策略，為了改變這種局面，政府一定要努力掙票，爭取溫和反對派有4到9票支持政改方案；第二，政府推動普選，是香港開埠以來最重大的政治事件，

一定要讓700萬香港人充分了解普選的重大意義，讓700萬港人都支持特區政府的推動民主，讓廣大市民掌握自己的未來，和政府一起開拓新的民主紀元。有了廣大市民的支持，政改成功的機會大大增加。理由很簡單，溫和反對派要計算選票的問題，市民大眾希望早日實現行政長官普選，如果溫和派被細細而否決政改、扼殺普選，成為「民主劊子手」，將來一定會受到選民的懲罰。民主的真正意義，政黨一定要尊重主流意見，體現人民群眾的主張和訴求，絕對不能站在民意的對立面，逆民意而動，逆歷史潮流而動，一定被人民拋棄。

政府官員落區宣傳政改方案，直接回答市民提問，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表現。「佔中」令香港出現79天無法無天的混亂，說明回歸18年來，基本法宣傳不足，有少數港人沒有真正理解「一國」和「兩制」之間的關係，香港的普選權是怎樣授權的？香港的憲制結構是怎樣的？中央和香港的關係

如何？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是什麼？要承擔什麼憲制責任？中國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是什麼？為什麼香港的中國公民需要對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作出承擔？為什麼勾結外國勢力和對抗中央政府的人不能當行政長官？為什麼在上世紀的80年代，要在基本法起草過程中設立23條？為什麼基本法起草的時候，就決定了循序漸進達致普選，要採用提名委員會採用民主程序表決選出特首候選人？政府官員落區宣傳政改方案，就是普及和推廣基本法的過程，是廣泛的公民教育。

強大大民意壓力提高政改方案通過機會

目前的形勢已經非常清楚，反對派立場非常頑固，立法會27名反對派議員通過三次聯署，表明了否決政改方案，使得政改的前景懸於一線，特區政府一定要採取措施，力挽狂瀾。過去中央、特區政府的官員與反對派接觸多次，反對派的策略是不斷提高叫價，一定要「公民提名」，一定要中央收回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即是說，中央要讓出香港的管治權，讓香港變成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讓反對派實現奪權的夢想。這是沒有可能的。

「自古知兵非好戰」，我們並不想發動民意戰。但是，「佔中」的鬥爭說明外國勢力對奪取香港管治權死心不息，普選涉及到維護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涉及到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涉及到香港的政

權必須掌握在愛國愛港者的手裡。我們必須爭取更多港人支持在憲制下的政改，如果特區政府爭取到大多數的市民支持，在強大的民意壓力下，才能提高政改方案獲得通過的機會。理由很簡單，強大大民意幫助了溫和派解決後顧之憂，讓他們從被細細的狀態中解脫出來，放心地投下支持政改方案的一票。香港才能避免一場因為政改方案無法通過，陷入長期的混亂，才能更有效地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政改民意戰對700萬港人的長遠利益有好處，是正義的，也是無可避免的。有人認為，打民意戰沒可能達成雙贏局面，政府及「泛民」均不應動員民意。這種說法脫離香港實際。反對派由頭到尾都強調「命運自決」，「公民提名」，或者「公民投票」，從來沒對政改提出過建設性的意見，更加沒有承認過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中央不論怎樣和他們談，都不會達成共識。以為委曲就可以求全，未免一廂情願。

現在反對派最害怕的是，出現三分之二的香港市民支持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框架下的普選方案。一旦出現這種情況，就意味着他們否決政改方案，將會在今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和明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崩潰性地失敗。所以，反對派最害怕的就是民意戰。民意不在他們的一邊，時間也不在他們的一邊。香港社會各界應看清形勢，把握最後的機會發動民意，為政改方案通過營造有利氣氛。

嶺大音樂會唱粗口歌 校長：不容侮辱他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本報昨日獨家披露有關嶺南大學於上周五（4月17日）舉行校園音樂會時，有表演者竟大唱辱警粗口歌，事件引起社會極大迴響，並要求校方嚴正處理事件。嶺大校長鄭國漢昨日指，有關表演者並非該校學生。事件令許多校友、教職員、同學及相關人士對表演者的不雅、嚴重冒犯性的內容感到詫異和失望。他強調，校方絕不容忍以粗言穢語辱罵他人的舉動，也不應容許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故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同學講解事件，並勸勉他們引以為戒。

市民群起投訴 促校方嚴正處理

香港文匯報昨日獨家報道，嶺南大學學生會上周五於校園舉行音樂會時，一隊自稱「血汗攻關」的表演樂隊，大唱辱警粗口歌《向香港警察致敬：Fxxk The Police》。大批市民批評炮轟該樂隊「不知所為」，要求校方嚴正處理。

「保衛香港運動」發起人傅振中，及退休高級督察洗澤正等昨日發起「一人一信」投訴。他們批評有關人等侮辱香港警察，並質問嶺南大學校長鄭國漢有關人等是否嶺大學生，是否得到該校的准許而在校園舉辦該音樂會。他們強烈要求鄭校長公正處理有關投訴，嚴肅處理，懲罰「那幾個影射香港學界的所謂大學生」，並嚴正要求有關人士應公開向警員道歉。有關信件並轉寄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及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鄭國漢昨日在回覆電郵中表示，該校十分關注事件，並會進行內部調查和跟進。其後，鄭國漢再發電郵解釋，在

是次事件中，唱粗口歌辱警者並非嶺大學生，而是在音樂會表演的校外人士。

鄭國漢憂活動對學生造成不安

他承認，事件使許多校友、教職員、同學及相關人士對表演者的不雅、嚴重冒犯性的內容感到詫異和失望，更憂慮有關活動會為該校同學造成不安或渲染。鄭國漢強調，嶺大博雅精神的根本元素，是多元包容、尊重不同意見，故絕不容忍校園出現以粗言穢語辱罵他人的舉動。校方尊重參與校園活動人士以不同形式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故不事先對活動內容作出審查，惟他認為，有關人等須就其言論或宣示的訊息內容負責。

他指出，校方秉持與學生團體互相信任的態度處理校園內舉辦活動事宜，希望事件不會影響雙方的互信，往後絕對不應讓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校方更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同學講解事件，並勸勉他們引以為戒。

中小型律師行協會 倡修例刪「女皇陛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昨日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研究及修改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及香港法例第五二一章《官方機密條例》的「女皇陛下」及「聯合王國」等具殖民主義體制的本地法律字眼。

法例中有皇室等字眼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昨日指出，根據香港法例第二六零一章《香港回歸條例》第五條至第六條，及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二A（3）條及附表八，香港過去法例中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等提述，在內容與香港特區土地的所有權、中央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央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

充滿殖民統治色彩

不過，該會認為，香港回歸接近18年，但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1）條及第九條有關叛逆、襲擊女皇、煽惑離叛及煽動意圖等罪行，及香港法例第五二一章《官方機密條例》第三條有關諷刺活動罪行之中，充滿殖民統治色彩及違反國家主權的字眼，例如「女皇陛下」及「聯合王國」等字眼仍未被刪除，故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研究及修改有關等具殖民主義體制的本地法律字眼。

「珍惜群組」請願撐警 促嚴懲犯法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珍惜群組」10多名成員昨日先後到警察總部及高等法院請願，表達他們對警方執法的支持，及向律政司表達對近期部分與「佔中」相關的案件審判的結果不滿。他們希望，犯法者可以得到應有的法律處分，還香港一個法治的價值。

「珍惜群組」10多名成員昨日下午先到灣仔警察總部，拉起「暴徒禍港、法治護港」、「全民護港反暴力」、「全力支持政府、警察，回復法治社會安寧」等的橫額及標語，表達對「佔中」出現暴力及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的不滿，同時向警方送上鮮花打氣，對警方的辛勞表示支持。

批大狀黨曾建超惡人先告狀

「珍惜群組」並質疑公民黨成員曾建超是在「惡人先告狀」，指他在「佔中」期間涉嫌在遮掩面鏡下向警察潑不明液體之餘，但現在卻「不斷投訴」。

發言人李小姐批評：「他身為社工，應該要協助青年回歸正途，同時要樹立榜樣給青少年學習，但他卻（涉嫌）戴上面罩衝擊警方，若非被拘捕，也不知道公民黨這個所謂的『大狀黨』，其成員會做出這樣的

事。而且公民黨目前亦未見對曾建超作出任何行動，似乎是縱容之舉。」

向律政司及法官遞交請願信

在完成首站後，請願者再由灣仔軍器廠街遊行到金鐘高等法院，繼續其請願。他們向律政司及法官遞交請願信，以表達對近期一些社會現象及法院的判決的不滿，例如有示威者以強光照射執法警察，帶同辣椒水、指揮棒等去示威，雖然這些物品名義上不是攻擊物，但帶同這些物品示威，實際上的目的顯而易見。

請願者指出，法院對這些事件的判決，令他們這些「平凡人」難以理解，是他們真的沒有做錯事，還是司法的問題，或是法律制度的問題，這是一個大問題，更擔心這現象會令是非黑白扭曲，社會再沒有一個共同價值。他們並以早前「施伯伯假證做保安」案件比較，指相對一名勤力工作仍得到法律處分的案件，與「佔中」期間，出現一批批暴徒擾民、搗亂，影響市民生活、生計，罔顧法紀、破壞公物等比較下，針對施伯的判刑令他們出現了更多更多的問號。

最後，律政司派出代表接受請願者的公開信。請願者在結束活動後和平有序地散去。

「珍惜群組」請願表達支持警方的執法行動。梁祖彝攝



毛孟靜亂質疑「劉華」勸做功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日前曾致函要求討論政府政改宣傳片「帶政治性質」的公民黨議員毛孟靜，在會上再次提出討論事件。她聲稱，當局並無回應有關宣傳政改廣告訊息「洗腦」、「一面倒」，也無予公眾選擇，僅單方面宣傳，

質疑特區政府「欠缺施政道德、政治倫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在回應時重申，政府宣傳片就政府重大政策進行宣傳，政改一事涉及500萬合資格選民權利，符合公眾利益，呼籲毛再翻查一次特別財委會會議有關的文件。



豈能姑息郭紹傑「工傷」搞罷工

徐庶



政改方案即將進入表決階段，反對派採取在議會內外配合的手段，到處點火，令政府分身不暇，給香港添煩添亂。以郭紹傑為首的港九拯溺員工會到立法會外示威，叫嚷要提升拯溺員的薪金級別，更威脅會發動「野貓式罷工」。郭紹傑申領工傷長達一年，白領薪酬，「佔中」期間卻龍精虎猛，更充當肥佬黎的保鏢，如今又耀武揚威要搞罷工要脅政府，怎能容許這種怪事存在，對一再拿公眾利益作籌碼搵着數的行為，怎能姑

息養好？

港九拯溺員工會長期控制在李卓人的職工盟手裡，職工盟的搞事者，多數好吃懶做，經常無故請病假，然後去搞罷工，做罷工悍將。郭紹傑可以說是典型代表。他並非普通救生員那麼簡單，乃是李卓人手中的一員猛將，背着諸多政治身份，包括現任工黨執行委員，港九拯溺員工會前會長、現任總幹事。去年「佔中」期間，郭紹傑擔任金鐘佔領區的糾察長，經常見到他在忙碌地

「維持秩序」。

非常巧合，在「佔中」爆發前幾天，郭紹傑宣稱因跌斷鎖骨申領工傷，假期長達一年。但在「佔中」期間他時常帶隊搬鐵馬，為了保護「佔中金主」黎智英，將與黎智英發生口角的大漢扭轉壓在地上，成為備受注目的一幕，令輿論譁然：「郭紹傑有傷在身仲咁生猛，咁好打？」其後，郭紹傑因涉在公眾地方打架被捕。他為什麼要奮不顧身地保護黎智英，當中有什麼秘密，引起公眾的質疑，大家更想知道，郭紹傑如何能夠「擺全新工傷假去佔中」，康文署不是花公督養

懶人搞搞震的地方。如果對郭不聞不問，放縱不理，只會令請病假的歪風更盛。

過去每到冰季，港九拯溺員工會總有罷工行動，令市民面臨泳池關閉的局面，夏日炎炎無法享受消暑的公共設施，罷工的搞手正是郭紹傑。如今，冰季又將來臨，郭紹傑重施故伎，以罷工癱瘓泳池服務作要脅，這與「佔中」癱瘓政府如出一轍。「佔中」之後，反對派知道激進亂港行為不得人心，只能暫時偃旗息鼓。搞罷工爭取工人權益正好迷惑人，不容易惹來反感，甚至以為否決政改後策動新一波「佔中」先熱熱身。